

吹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規定

一、吹風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 UER 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714 手提型頭髮吹風機（Hand-Supported Hair Dryers）之規定，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之吹風機。

(二) 吹風機能源效率測試方法：

1. 測試電壓與頻率：測試時所施加之額定電壓為 $110V \pm 1\%$ 或 $220V \pm 1\%$ ，額定頻率為 $60Hz \pm 1\%$ ，消耗電量單位為 Wh。

2. 採用 IEC 61855（2003 年版）標準，進行一分鐘之吹風機乾燥速率 DR（drying rate）及其消耗電量之測試，並以下列公式計算能源效率 UER 值：

$$UER = (DR \times 0.7136 / E) \times 100\%$$

其中 DR 為測試一分鐘之吹風機乾燥速率，單位 g/min

E 為測試一分鐘之吹風機耗電量，單位 Wh/min

(三) 吹風機能源效率基準：產品之能源效率 UER 實測值不得小於 19.5%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

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。

(四) 產品之能源效率 UER 值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